**起重机械检验前须知**

**一、适用范围**

《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目录》规定的各类起重机械监督检验和定期(首次)检验。

**二、名词术语**

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t（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 40t·m 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 300t/h 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 2 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

**三、安装（包括移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的申请与受理**

施工单位在按照规定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实施开工告知后，应当向天津市滨海新区特种设备检测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监检机构）提出监督检验申请。提出申请前，不应当进行任何施工活动（开箱核验、现场勘查除外）。

申请时，施工单位应当向我单位各业务受理部门提供下述基本资料，并填写检验申报单：

（1）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者许可受理决定书等许可证明；

（2）安全保护装置和电动葫芦型式试验证明；

（3）整机型式试验证明或者样机型式试验申请表；

（4）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书；

（5）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6）施工合同和施工方案。

注：上述提供资料中如为复印件，应当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移装、改造、重大修理的设备，施工单位还应当提供拟施工设备的最近一次监督检验或定期检验报告。我单位业务受理部门应对施工单位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审查，审查其各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如审查资料发现存在问题不接受申请时，予以退回。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签字确认。

**四、定期（首次）检验的申请与受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１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申报定期检验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最近一次监督检验或定期检验报告；使用登记资料；出厂随机文件（必要时）。

申报首次检验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产品设计文件(总图、主要受力结构件图、电气原理图、液压或者气动系统原理图、使用说明书等)；

（2）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包括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

（3）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整机型式试验证书(必要时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4）安全保护装置和电动葫芦的型式试验证书(必要时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5）整机船运证明、照片等资料(以整机滚装形式出厂的起重机械)。

前款要求的资料凡提供复印件的，应当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注：以整机滚装形式出厂的起重机械，应当在其质量证明书中注明“整机滚装形式出厂”。

申请首次检验时，申请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检验申报单。如审查资料发现存在问题不接受申请时，予以退回。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签字确认。